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2,850,40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3153)中22,808,113股,普通机构证券账户(B882147718)中42,294股)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890,229,47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850,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1,464,560.64元(含税),转增1,160,213,721股,本次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050,443,2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67,379,072×1.12)÷3,890,229,479≈1.11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67,379,072×0.3)÷3,890,229,479≈0.3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1.11元/股)÷(1+0.30)(最终除权(息)参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96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90,229,479	1,160,213,721		5,050,443,200
1、A股	3,890,229,479	1,160,213,721		5,050,443,200
二、股份总数	3,890,229,479	1,160,213,721		5,050,443,2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50,443,2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3.15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编:831100

联系部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长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在自主行权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配股、股票注销、可转债发行等情形,导致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在一定期间内暂停行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期间暂停行权。

公司期权代码为0000000298的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原为2023年6月26日到2023年7月14日,结合公司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安排,公司期权代码为0000000298的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

上述期间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付款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材料供应商。2023年4月,新野纺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7月5日,新野纺织于晚间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其债权人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新野纺织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同意或受理,新野纺织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对公司与新野纺织的合作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为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涉及新野纺织预付货款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新野纺织预付货款余额为2,786.01万元。新野纺织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造成公司与新野纺织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预付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计划后续将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与新野纺织协商,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上述预付款事项的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情况将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富春色纺提供担保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富春色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7,8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的建设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富春色纺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6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8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富春色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芜山街道汽经一路6号3-0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5.09	3,595.97
负债总额	2,854.71	615.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54.71	615.65
净资产	2,970.38	2,980.32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4.87
净利润	-9.94	-1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建设资金的需要,保障其项目建设持续、稳健推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富春色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2,66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5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青持有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1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2%;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7%;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8%;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7%;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持有公司股份1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重庆春风、高青、倪树祥、陈志勇、周雄秀、陈柯亮、马刚杰,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51,250股、42,200股、39,375股、35,675股、33,750股、30,950股, 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0.0341%、0.0280%、0.0262%、0.0237%、0.0224%、0.0206%。

公司近日收到减持股东的通知,截至2023年7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3%; 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4%;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2%;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副总经理马刚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5%;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高青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春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61,734	8.4157%	IPO前取得:12,661,734股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5,000	0.1363%	IPO前取得: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800	0.1122%	IPO前取得:36,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5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	0.1047%	IPO前取得: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5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700	0.0948%	IPO前取得: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5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897%	IPO前取得: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800	0.0823%	其他方式取得:123,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100%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重庆春风	12,661,734	8.4157%	因重庆春风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3,168,826	2.106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010,361	0.6715%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894,561	0.594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32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06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598%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3,787,528	42.396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春风	0	0.0000%	2023/4/13 - 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2,661,734	8.4157%
高青	0	0.0000%	2023/4/13 - 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05,000	0.1363%
倪树祥	29,100	0.0193%	2023/4/17 -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40.00-161.20	4,082,500.00	139,700	0.0929%
陈志勇	32,200	0.0214%	2023/4/13 - 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137.00-163.50	4,810,125.00	125,300	0.0833%
周雄秀	30,400	0.0202%	2023/4/17 - 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140.20-160.00	4,425,700.00	112,300	0.0746%
陈柯亮	30,500	0.0203%	2023/4/17 -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141.80-162.50	4,453,660.00	104,500	0.0695%
马刚杰	30,900	0.0205%	2023/4/13 - 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136.96-144.72	4,380,127.00	92,900	0.06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量382,415,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7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834,75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69,800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364,954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317,254,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93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数量65,160,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数量69,85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443,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458%;反对97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25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8,881,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083%;反对97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28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667%;反对11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304%;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72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177%;反对11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664%;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68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7,834,360股减少至为977,745,7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7,834,360.00元减少至977,745,730.00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公告编码:2023-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伦敦时间2023年7月11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ZHEJIANG YONGTAI TECHNOLOGY CO.,LTD.,GDR上市代码:YTT。本次发行的GDR共计7,438,9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37,194,500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876,566,295	100%	876,566,295	95.93%
GDR对应的A股	—	—	37,194,500	4.07%
合计	876,566,295	100%	913,760,795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4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行7,438,9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37,194,500股基础证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13,760,795股,结合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太控股”)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杏格致12号”,与永太控股合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31.1518%被动稀释至28.9246%,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已超过1%。

2.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1. 前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王莺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阿杏格致12号转让公司股份453万股,该笔减持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减持前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未变,仍为31.1518%。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及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2023年6月5日,永太控股出借1,000股,占截止2023年6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1%。2023年6月7日,永太控股收回该1,000股,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31.1518%。

2023年7月5日,永太控股出借6,612,000股,阿杏格致12号出借2,152,000股,合计出借8,764,000股,截止目前尚未收回,占截止2023年7月5日公司总股本的0.9998%,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1.1518%降低至30.1520%。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 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公司总股本增加

2023年7月11日, 公司因发行7,438,900份GDR, 相应新增37,194,500股基础股份(A股),公司总股本由876,566,295股增加至913,760,79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0.1520%被动稀释至28.9246%。

二、变动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何人宝先生		
住所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莺妹女士		
住所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永太控股		
住所3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阿杏格致12号		
住所4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1(转融通出借股份)	-0.0001
A股	0.1(转融通出借股份归还)	0.0001
A股	-876.4(转融通出借股份)	-0.9998
A股	0	-1.2274(被动稀释)
合计	-876.4	-2.22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出借股份归还、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莺妹女士	14,424.84	16.4561	14,424.84	15.7862
何人宝先生	11,140.00	12.7087	11,140.00	12.1914
永太控股	1,288.75	1.4702	627.55	0.6868
阿杏格致12号	453.00	0.5168	237.80	0.2602
合计持有股份	27,306.59	31.1518	26,430.19	28.9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7.96	18.8097	15,611.56	17.0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8.63	12.3421	10,818.63	11.83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